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訂定 111.6

壹、依據 一、藝術教育法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組織成員：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，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(當然委員)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資料組長、執行秘書共 5 位。
- 二、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：提供課程諮詢，不占本會委員名額，不具表決權。
- 三、藝術才能音樂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 3 人。
- 四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導師 4 人。
- 五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
參、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 1 年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音樂教育特色、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課程。
- 二、編選藝術才能音樂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三、籌畫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伍、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 1 次會議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每學年結束前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四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陸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